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巧韻
電話：(03)3322101#5306
傳真：(03)3368506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265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2日桃合市劃字第1101257號函、同年9月2日桃合市劃字第1101259號函及同年10月5日桃合市劃字第110126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稱獎勵辦法)第13條等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，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。
- 三、另本案會議紀錄所送重劃土地分配成果，本府係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審查事宜，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重劃分配成果公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07月16日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62號

參、主持人：馮應傑 理事長

記錄：李成章

肆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理事長馮應傑先生報告)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6人，出席人數為5人，出席人數比率為83.3%；本重劃區總面積為56,095.91m²，出席面積為54,247.22m²，出席面積比率為96.7%。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重劃土地分配設計成果

(一)說明：

1. 本案重劃計畫書修正業經桃園市政府110年4月7日府地重字第11000823442號函准予同意，且無舉行聽證之必要，並經本重劃會110年4月19日桃合市劃字第1101248號函通知公告，時間為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公告完成。

重劃負擔總計表亦經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日「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0年第2次會議」審議通過，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2日核定同意，並請接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2. 有關本次重劃土地分配設計成果，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及前同意之重劃負擔總計表相關內容作計算，並按會員提供之面積比例分配原則來作業。

4. 另桃園市政府代表補充說明，重劃土地分配之抵費地，依規定相關處分方式後續由會員大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即可。
5. 本次重劃土地分配設計成果，如依規定須配合相關內容之修正，在不影響本次分配設計原則、分配比例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情形下，得配合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相關文件，免再提本重劃會會員大會討論。
6. 以上修正內容提請會員大會表決。

註：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計6人，因有1人為新異動之土地所有權人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(未達2,000平方公尺)，故計入同意比例人數為5人；面積比例為54,521.10平方公尺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會員1人未出席，本次會議同意人數為4人，同意人數比率為80%；同意面積為52,672.41m²，同意面積比率為96.6%。
2. 依投票表決結果，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重劃土地分配設計成果原則同意，故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。